闽北职业技术学院

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加分申报单（个人）

|  |
| --- |
|  |
|  系：本人（姓名） （学号） （年级、专业、班级） 于（ ）年（ ）月（ ）日至（ ）年（ ）月（ ）日，（参加 / 参与）由 （单位/部门）组织的 （工作 / 活动）。现依据《闽北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办法》评分细则的第 章第 条 （ ） ，本人申请为（德/智/体/美/劳）育加 分。申请学生签名： 申请时间：  |
|  |
| **佐证的系或部门负责人意见** |
| 签字（盖章）： 日期：  |

注：

1.本申报单用于学生个人经院、系批准同意后，参加或参与工作、活动（含演出）、竞赛后，进行个人加分申报之用；

2.学生个人申报综测加分，需附上相关佐证资料（例如：通知与回执、荣誉证书等，其中需要体现学生本人参加或参与的证据）；

3.加分申报应严格依据《闽北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办法》的评分细则进行。如对有加分标准有异议的，可向学工处或相关部门申请答疑；

4.学生个人应当在参加或参与活动结束后的一周内填写本表单，主动向各系提出个人加分申请；

5.加分申报应当做到“一事一加”，不混杂其他类别的加分。

学工处制表（2025年）

填写示范：

闽北职业技术学院

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加分申报单（个人）

|  |
| --- |
|  |
|  **教育** 系：本人（姓名） **张三** （学号） **123456** （年级、专业、班级） **XX系XX专业XX班** 于（ **2025** ）年（ **5** ）月（ **8** ）日至（ **2025** ）年（ **5** ）月（ **10** ）日，（参加 / ~~参与~~）由 **院团委** （单位/部门）组织的 **院五四晚会志愿者服务** （工作 / 活动）。现依据《闽北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办法》评分细则的第**一**章第**三**条 **（四）公益类奖励标准** ，本人申请为（德~~/智/体/美/劳~~）育加 **0.25** 分。申请学生签名： **张三** 申请时间： **20XX年5月10日**  |
|  |
| **佐证的系或部门负责人意见** |
|  情况属实，同意为该同学申请加分签字（盖章）： （院团委）XX 日期： XX年XX月XX日  |

注：

1.本申报单用于学生个人经院、系批准同意后，参加或参与工作、活动（含演出）、竞赛后，进行个人加分申报之用；

2.学生个人申报综测加分，需附上相关佐证资料（例如：通知与回执、荣誉证书等，其中需要体现学生本人参加或参与的证据）；

3.加分申报应严格依据《闽北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办法》的评分细则进行。如对有加分标准有异议的，可向学工处或相关部门申请答疑；

4.学生个人应当在参加或参与活动结束后的一周内填写本表单，主动向各系提出个人加分申请；

5.加分申报应当做到“一事一加”，不混杂其他类别的加分。

学工处制表（2025年）

闽北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加分申报单（集体）

|  |
| --- |
|  |
|  系：兹有以下学生群体，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，（参加 / 参与）由 （单位/部门）举办的 工作 / 活动）。现依据《闽北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办法》，为学生进行佐证并申请（德 / 智 / 体 / 美 / 劳）育加分。佐证的系或部门负责人签字（盖章）： 申请时间：  |
|  |
| **序号** | **学生姓名** | **学号** | **年级、专业、****班级** | **参照《评分细则》加分标准** | **加分事由** | **加分** |
|  |  |  |  | 第 章第 条（ ）  |  |  |
|  |  |  |  | 第 章第 条（ ）  |  |  |
|  |  |  |  | 第 章第 条（ ）  |  |  |
|  |  |  |  | 第 章第 条（ ）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
注：

1.本申报单用于学生集体经院、系批准同意后，参加或参与工作、活动（含演出）、竞赛后，进行集体加分申报之用；

2.为学生集体申报综测加分，需附上相关佐证资料（例如：通知与回执、荣誉证书等，其中需要体现学生本人参加或参与的证据）；

3.加分申报应严格依据《闽北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办法》的评分细则进行。如对有加分标准有异议的，可向学工处或相关部门申请答疑；

4.学生集体加分申报，通常在工作结束后一周内，由院（系）牵头组织部门、团委、各系对参赛学生、活动志愿者、学生工作人员、观摩学生等不同群体进行加分申报。

5.加分申报应当做到“一事一加”，不混杂其他类别的加分。

学工处制表（2025年）

填写示范： 闽北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加分申报单（集体）

|  |
| --- |
|  |
|  **教育、信息、食品** 系：兹有以下学生群体，于（ **2025** ）年（**5**）月（**8**）日至（**2025**）年（**5**）月（**8**），（参加 / 参与）由 **院图书馆**  （单位/部门）组织的 **“品读诗词，陶冶情操”主题知识竞赛** （~~工作~~ / 活动）。现依据《闽北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办法》，进行佐证并申请（德 / ~~智 / 体 / 美 / 劳~~）加分。佐证的相关系或部门负责人签字（盖章）： （院团委）XX 申请时间：  |
|  |
| **序号** | **学生姓名** | **学号** | **年级、专业、****班级** | **参照《评分细则》加分标准** | **加分事由** | **加分** |
|  | **张XX** | **XXXX** | **教育系** | 第 **一**章 第**三**条 **（四）公益类奖励标准**  | **活动志愿者****（备注：不包括属于本职工作的学生干部）** | **0.25** |
|  |  |  |  | 第 章第 条（ ）  |  |  |
|  |  |  |  | 第 章第 条（ ）  |  |  |
|  |  |  |  | 第 章第 条（ ）  |  |  |

注：

1.本申报单用于学生集体经院、系批准同意后，参加或参与工作、活动（含演出）、竞赛后，进行集体加分申报之用；

2.为学生集体申报综测加分，需附上相关佐证资料（例如：通知与回执、荣誉证书等，其中需要体现学生本人参加或参与的证据）；

3.加分申报应严格依据《闽北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办法》的评分细则进行。如对有加分标准有异议的，可向学工处或相关部门申请答疑；

4.学生集体加分申报，通常在工作结束后一周内，由院（系）牵头组织部门、团委、各系对参赛学生、活动志愿者、学生工作人员、观摩学生等不同群体进行加分申报。

5.加分申报应当做到“一事一加”，不混杂其他类别的加分。

学工处制表（2025年）